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安理法意[2024]字 0625 第 0001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5-36 层

电话：010-8587 9199

传真：010-8587 9198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安理法意[2024]字 0625 第 0001 号

致：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安理法意[2023]字 0623 第 0001 号）、《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安理律报[2023]字 0623 第 0002 号）；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安理法意[2023]字 0922 第 0001 号）；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安理法意[2023]字 1218 第 00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安理法意[2024]字 0221 第 00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5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48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

况审核报告》”）、《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51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4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3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首次反馈内容的更新	26
一、关于股权代持.....	26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27
三、关于关联方.....	35
四、关于历史沿革.....	39

五、关于行业代表性.....	41
六、关于客户集中.....	52
七、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派遣.....	71
八、关于员工持股.....	88
九、关于社保公积金.....	89
十、关于行政处罚.....	91
十一、关于房产.....	94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3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理研有限整体变更，由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理汇合伙、金牛投资等 4 名法人/非法人组织及束剑鹏、朱文明、陈锋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盐城市工商局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理研有限于 2004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5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17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18,06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36.67 万元、7,651.09 万元和 10,525.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金额为 30,656.04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233,324.96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

元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8.81%、99.15%和 98.9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① 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江苏盐城港盐农循环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束剑鹏的哥哥束剑峰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束剑峰于 2023 年 8 月从该企业离任
2	盐城市大丰区苏港和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束剑鹏的哥哥束剑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束剑峰于 2023 年 8 月从该企业离任
3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郜翀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名称已变更为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南京邦盛聚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郜翀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变更为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5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郜翀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郜翀 2022 年 1 月已从该企业离任，变更为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6	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一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变更为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② 新增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乃全、赵英敏为新增独立董事，该两名新增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的新增关联自然人。该等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亦构成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企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新增关联

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刘乃全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慧洪（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乃全配偶的弟弟曹耀武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民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乃全配偶的弟弟曹新文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③ 不再是关联方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上的关联关系
1	盐城市大丰区苏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束剑鹏的哥哥束剑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6月注销
2	南通剑桥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郜翀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注销
3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郜翀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注销
4	盐城森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慧燕的父亲孙建权曾持股30.2%的企业，2019年1月退出
5	大丰市森威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慧燕的父亲孙建权曾持股30.2%的企业，2019年1月退出，2021年5月该公司注销
6	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慧燕的父亲孙建权曾间接持股23.92%的企业，2019年1月退出
7	盐城大丰龙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慧燕的父亲孙建权曾间接持股24.23%的企业，2019年1月退出
8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慧燕的父亲孙建权曾间接持股30.2%的企业，2019年1月退出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钎头、柱塞帽成品及委托加工	117.07
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	主要采购感应线圈	7.40

（2）关联担保

2023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束剑鹏、孙慧燕	理研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束剑鹏、孙慧燕	理研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0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自有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	房屋建筑 面积 (㎡)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大丰区金海路东、 新团河北香溪水 岸 30 幢 101 室	苏（2023）大丰 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3 号	宗地面积： 65,470.00；分 摊土地面积： 104.75	268.26	住宅用地/ 员工宿舍	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原证书编号：苏（2023）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29498 号）因新建房屋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换发手续，更新后的证书编号为苏（2024）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41903 号。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自有不动产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面积 (㎡)	租赁 备案
1	理研股份	杨红建	盐城市大丰区荣润首府 1 幢 B03	2022.07.01- 2025.06.30	2,200 元 /月	员工宿舍	62.69	未办 理
2	理研股份	夏霖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399 弄 135 号	2020.10.15- 2024.10.14	35,000 元/月	员工宿舍	469.00	未办 理
3	理研股份	何杜荣	广州市黄埔区百合三路 7 号	2023.09.01- 2025.08.31	1,800 元 /月	员工宿舍	20.00	已办 理

1、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

上述第 3 项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房屋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理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带有浮动扶正结构的棒料减径模具	ZL 201811155015.X	发明	2018-09-30	受让取得（注）
2	发行人	一种长杆类零件锻造过程中的保温装置及方法	ZL 202211365755.2	发明	2022-10-31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上述第 1 项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与昱祺机械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转让协议，发行人自昱祺机械受让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而后获得专利授权。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利的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号为 ZL 201420245048.4、ZL 201420244840.8、ZL 201420244272.1、ZL 201420243025.X 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失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

产、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沪昆中碳合结钢有限公司、上海争渡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3 年度框架合同的履行状态变更为履行完毕。

3、设备/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设备合同，新增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编号	供货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三期新厂房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22 日	7,600 万元（含税）	正在履行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 164.3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为 319.97 万元，主要为未支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束剑鹏（董事长）、朱亚萍、朱明华、刘德磊、孙建东、郜翀、刘乃全（独立董事）、赵英敏（独立董事）、张全心（独立董事），其中束剑鹏为董事长。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季敏、陈仁、单正鑫（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季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束剑鹏；副总经理朱亚萍、孙建东、李海翔、黄荣；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明华。

发行人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新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束剑鹏、刘德磊、朱亚萍、朱明华、郜翀、孙建东、刘乃全、赵英敏、张全心等 9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后，原独立董事刘一、张华离任，刘乃全、赵英敏被选举为新独立董事。

2、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单正鑫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季敏、陈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单正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后，监事未发生变化。

3、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束剑鹏为公司总经理，黄荣、朱亚萍、李海翔、孙建东为副总经理，朱明华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重新聘任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独立董事的变化系正常换届选举而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新增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政府稳岗补贴	160,934.0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2	产业扶持补贴款	3,585,200.00	《理研精密锻造精锻齿轮成品制造项目及汽车柴油共轨项目补充协议书》
3	企业股改上市阶段性奖励	1,750,00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7 号）
4	2023 工业强市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工业强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盐工信综合[2023]16 号）
5	节水型社会建设经费	30,000.00	《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大水[2023]27 号）
6	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新型学徒制	102,0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7 号）
7	企业上市奖补	1,000,00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盐城市金融高地建设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奖补）的通知》（盐财金[2023]58 号）
8	2020 年度大丰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0,455.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2021]40 号）
9	2021 年度大丰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2,705.00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2022]18 号）
10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3,080.00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2020]15 号）
11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15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1,92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盐财工贸[2020]33 号）
13	2013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36,905.0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大发[2012]45 号）
14	2014 年度工业企业转	11,395.0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大发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型升级资金		[2012]45 号)
15	年产 1000 套精密挤压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3 号、苏经信综合[2014]681 号)
16	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关键零部件精锻外星轮	12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18 号)
17	年产 480 万件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关键零部件精锻外星轮	76,5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18	2017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8,5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7]40 号)
19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14,000.00	《理研精密锻造精锻齿轮成品制造项目及汽车柴油共轨项目进区协议书》
20	2018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5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8]37 号)
21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71,5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8]38 号)
22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9]31 号)
23	大丰经济开发区项目基础设施补贴（政府补贴建厂房）	201,850.00	《理研精密锻造精锻齿轮成品制造项目及汽车柴油共轨项目进区协议书》
24	国家进口贴息补助	50,225.00	《关于组织 2018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 号)
25	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65,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2020]33 号)
26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8,44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20]55 号)
27	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40,5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财工贸[2021]62 号)
合计		8,414,609.00	-

（四）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位于开发区西区的二厂区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位于申丰北路 19 号的一厂区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

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23
缴纳社保人数	584

未缴人数	39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9
员工入职或离职时点差异	30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23
缴纳公积金人数	583
未缴人数	40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9
员工入职或离职时点差异	31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次反馈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2004 年，理研有限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日本和华所持股均为代朱文明持有，朱文明、黄华球、韩伯群、徐仕俊、孙成东、张建新、周左人共同筹集资金 300 万元，以借款的形式投入发行人，与日本和华投资合计 600 万元为基础计算各股东在理研有限的股权比例；2006 年，孙慧燕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50 万元，承接黄华球、韩伯群相应股权；（2）2006 年，孙慧燕通过进一步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孙慧燕、束剑鹏组建新管理团队，并与朱文明等原股东共同成立大丰东研，受让日本和华所持 75% 股权，发行人解除与日本和华的股权代持关系；（3）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丰东研及持有发行人 13.6095% 股份的昱洋合伙存在多人股权代持后还原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的代持背景、原因，外商独资企业类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等影响；境内股东通过借款形式出资及孙慧燕承接黄华球、韩伯群相应股权的原因、协议安排及相关股东入股、退出的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 2006 年通过大丰东研受让股权形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孙慧燕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发行人解除日本和华股权代持时束剑鹏未入股发行人或大丰东研的原因及背景；（3）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的股本演变情况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相关股东入股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的背景及原因；（4）结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均为适格股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大丰东研持有发行人 47.7146%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束剑鹏、孙慧燕和束昱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支配发行人 61.3207% 股份的表决权，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昱洋合伙持有发行人 13.6095% 股权股东，孙慧燕持有昱洋合伙的股权比例最高，为 26.1303%，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慧燕的弟弟孙勇刚、束剑鹏哥哥的配偶张莉、张莉哥哥的配偶杨剑分别持有发行人 2.50%、0.55%、0.88% 股份；发行人未披露承诺的具体主体；（2）2021 年 7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被告人赵晓庆在担任盐城市大丰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期间，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因公司投资新项目的需要，赵晓庆帮助协调项目土地相关事项，束剑鹏对其表示感谢，向其贿送 70 万元；（3）孙慧燕历任大丰农机厂职员，大丰飞轮厂职员，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职员，现已办理内退；（4）束昱洋曾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现任无锡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采购。

请发行人披露各项承诺的具体主体。请发行人说明：（1）孙慧燕持有昱洋合伙股权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内容、决策机制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等规定，说明未认定昱洋合伙及孙勇刚、张莉、杨剑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2）束剑鹏行贿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实体法及程序法，说明束剑鹏是否构成行贿罪，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3）孙慧燕内退具体情况及内退后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相关规定；（4）束昱洋入职“博世”相关公司的背景，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产品种类及金额，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是否合规，“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真实使用，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孙慧燕持有昱洋合伙股权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内容、决策机制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等规定，说明未认定昱洋合伙及孙勇刚、张莉、杨剑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二）束剑鹏行贿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实体法及程序法，说明束剑鹏是否构成行贿罪，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束剑鹏行贿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2、结合实体法及程序法，说明束剑鹏是否构成行贿罪，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

（1）束剑鹏不存在通过向赵晓庆提供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 条规定，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结合项目土地取得的相关手续、优惠政策对应的协议、兑付优惠政策的审批文件等资料，束剑鹏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土地挂牌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2014年二期项目、2017年新项目用地履行招拍挂程序出让，出让土地已取得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目前仍合法持有使用。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不动产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2015年项目用地由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因公司搬迁至新厂，该土地及厂房闲置，2020年公司将其转让给第三方，目前已不持有。

根据开发区与公司签订的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优惠政策兑现审批表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均与开发区签订协议，政策兑现由开发区经发局、财税局等部门审核后支付。

2024年3月29日，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项目协议书相关事项合规性的说明》如下：“上述《项目协议书》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约定符合本地政策规定。《项目协议书》签署后，理研股份依法办理相关土地出让、资产转让及项目建设等手续，并根据《项目协议书》的约定依法享受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情形。”

束剑鹏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协调项目土地、落实项目政策支持本为赵晓庆应履行的职责，为推动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兑现应享有的政策，且赵晓庆经常问起公司资金情况，有暗示行为，故向赵晓庆赠送现金，本人未要求赵晓庆违反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构成行贿罪，在赵晓庆受贿案中，本人仅作为证人。”

2023年3月13日，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如下：“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自2004年7月成立至今，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各项土地使用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不会对理研股份及束剑鹏涉及此案的行为再予以追究。”

(2) 束剑鹏不存在经判决构成行贿罪的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A、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监察机关未对束剑鹏的行为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需要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应当一并办理立案手续。需要交由下级监察机关立案的，经审批交由下级监察机关办理立案手续。”据此，监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与受贿案件相关联的行贿罪。

2023年3月1日，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经向盐城市监察委员会了解，盐城市监察委员会和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未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相关行为进行立案，也不会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涉及此案的行为再予以追究。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盐城市监察委员会和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未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或立案。”

B、监察机关未对束剑鹏移送审查起诉，因此，检察机关不会对束剑鹏提起公诉，法院也不会对其作出行贿罪的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对于涉嫌行贿等犯罪的非监察对象，案件调查终结后依法移送起诉。综合考虑行为性质、手段、后果、时间节点、认罪悔罪态度等具体情况，对于情节较轻，经审批不予移送起诉的，应当采取批评教育、责令具结悔过等方式处置；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据此，涉嫌行贿罪的，由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据此，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不会进入后续检察院提起公诉环节。

2023年3月6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经向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了解，盐城市、大丰区两级检察院未收到盐城市、大丰区两级监

察委员会移送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涉嫌行贿犯罪的案件。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起，除上述情况外，我院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束剑鹏在赵晓庆受贿案中，仅作为证人，赵晓庆案已经法院判决了结，束剑鹏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5月7日，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被查询人：束剑鹏，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20926197008*****（在1970-08-**至2024-05-07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束剑鹏的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不存在刑事犯罪，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束剑鹏的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根据相关监察、检察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束剑鹏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立案、审查起诉的情形，不存在经判决构成行贿罪的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三）孙慧燕内退具体情况及内退后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四）束昱洋入职“博世”相关公司的背景，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产品种类及金额，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是否合规，“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真实使用，相关交易是

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束昱洋入职“博世”相关公司的背景

束昱洋硕士毕业于波士顿大学数据分析专业，毕业后自主择业，于 2020 年入职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数据分析师，主要参与博世家电业务的电商板块数据分析。2022 年入职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动力总成”），担任采购，主要采购冲压件、绕线圈、支撑片、扁插片、接线柱等零部件，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一致。根据博世动力总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离职证明》，“束昱洋 2023 年 9 月 6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2、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产品种类及金额

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1.SZ，以下简称“威孚高科”，第二大股东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世”）、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世”）、博世动力总成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发生主体	发生年度	产品种类	发生金额（万元）
威孚高科	2021 年度	燃油喷射系统精锻件	2,571.81
	2022 年度		2,044.44
	2023 年度		2,414.23
	合计		7,030.48
重庆博世	2022 年度	氢燃料电池支架锻件	5.86
	2023 年度		20.71
	合计		26.57
长沙博世	2022 年度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涡盘锻件	3.30
	2023 年度		-
	合计		3.30
博世动力总成	2023 年度	氢阀铝合金锻件	16.22
	合计		16.22

3、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是否合规，“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真实使用，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订单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7 年，发行人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通过展会接洽，后续经过多次沟通初步达成合作意向。2018 年 2 月，博世中国的质量管理团队、采购团队等按照博世对供应商的审核体系，对发行人进行实地审核，进行多方面的考察评审，最终发行人通过博世供应商认证，并正式纳入博世供应商清单。发行人获取的订单的程序系由客户主导，发行人参与项目竞标、比价，批量供货至“博世”相关公司。

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程序合规。

（2）订单获取具体过程如下：

A、获取威孚高科订单的过程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应客户要求就燃油喷射系统精锻件产品进行样件开发与试制，后该产品通过各项台架试验并认可；2019 年 2 月，发行人参与项目竞标，取得项目包，经过开发与试制于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至威孚高科，发行人获取威孚高科订单的程序符合客户的要求，合法合规。

B、获取重庆博世订单的过程

2022 年初，重庆博世存在氢燃料电池零件开发需求，前期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评审资料、报价资料等，后获取项目定点并开发，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送样，目前已量产，发行人获取重庆博世的订单的程序符合客户的要求，合法合规。

C、获取长沙博世样件开发资格的过程

2022 年初，长沙博世拟开发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需铝合金涡盘类产品，前期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评审资料、报价资料等，获得涡盘样件开发资格，2022 年 11 月进行送样，目前客户因自身项目所处阶段及业务情况，尚未批量下单，发行人获取长沙博世样件开发资格的过程符合客户的要求，合法合规。

D、获取博世动力总成样件开发资格的过程

2023 年初，博世动力总成开发氢能源项目，需氢阀铝合金锻件产品，基于发行人与“博世”多个工厂合作表现，前期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评审资料、报价资料等，2023 年 7 月获得氢阀铝合金锻件开发资格，于 2023 年 9 月进行送样，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开发未量产阶段。发行人获取博世动力总成样件开发资格的

过程符合客户的要求，合法合规。

经博世中国采购部商务采购专员确认，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合规，“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真实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考虑产品的耗料、工艺复杂程度、年用量、交期等综合因素，定价过程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发行人向“博世”相关公司供应的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开发、生产，故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

经博世中国采购部商务采购专员确认，“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公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可比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昱洋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昱洋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查阅孙勇刚、张莉、杨剑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4、查阅相关监察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

5、查阅束剑鹏出具的声明、赵晓庆案件涉及的刑事判决书；

6、查阅项目土地取得的相关手续、优惠政策对应的协议、兑付优惠政策的审批文件、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项目协议书相关事项合规性的说明》；

7、查阅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证明；

8、查阅束昱洋的硕士毕业证书、其与博世中国签署的劳动合同、其在博世动力总成的岗位职责、博世动力总成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离职证明》；

9、查阅发行人完成博世供应商认证的审核文件，发行人与威孚高科、重庆博世、长沙博世、博世动力总成签订的合同、订单等，并访谈博世中国采购部商务采购专员。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意见无变化。

三、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实际控制人孙慧燕的父亲孙建权曾为森威集团实控人，曾分别持有盐城森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龙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30.2%、30.2%、23.92%、24.23%、30.2%股权，均于 2019 年 1 月退出；孙建权曾担任江苏森威集团车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苏州市森威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目前上述公司已被吊销；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发行人的 2 项发明专利及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受让自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束剑鹏曾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多名股东曾入股该公司；（3）报告期内，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多项担保；（4）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朱亚萍与孙建东、副总经理黄荣、监事单正鑫、核心技术人员蔡冰与朱胜均曾任职于江苏森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等“森威”相关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森威集团的具体构成、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实控人父亲孙建权的历史任职及投资持股情况，孙建权是否曾实际控制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孙建权在 2019 年 1 月退出多家公司及多家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相关股权交易受让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2）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与孙建权是否曾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产品种类、金额、订单获取合规性、定价公允性；（3）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要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束剑鹏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曾入股该公司的原因及相关股东情况，发行人从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 25 项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用途；（5）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6）发行人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是否签订竞业协议，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森威”相关公司的原因、时间及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孙建权是否曾在上述“森威”相关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曾实际控制上述公司，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森威集团的具体构成、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实控人父亲孙建权的历史任职及投资持股情况，孙建权是否曾实际控制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孙建权在 2019 年 1 月退出多家公司及多家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相关股权交易受让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是否存

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二）万向钱潮入股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与孙建权是否曾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产品种类、金额、订单获取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万向钱潮入股森威精锻的原因及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2、与孙建权是否曾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3、发行人与万向钱潮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产品种类、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向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采购钢材后加工为毛坯件，向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销售，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票据。该业务实质为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按照净额法核算。

除结算正常业务款外，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加工毛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计
受托加工	20.85	216.17	183.26	420.28

4、订单获取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三）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要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束剑鹏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曾入股该公司的原因及相关股东情况，发行人从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 25 项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四)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五)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森威飞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森威飞达的关联企业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向其采购钎头、柱塞帽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	117.07	219.28	302.32
发行人向其销售钢材	-	11.03	72.87

丹佛斯、山特维克系公司工程机械的主要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时,零星有一些钎头和柱塞帽的采购需求,由于这两个产品客户需求量较小,因此公司未专门开发相关生产工艺。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外部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方式来供货。经公司考察筛选,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能较好地、稳定地供货,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钎头和柱塞帽成品或委托其进行加工。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大,因此钢材需求量和采购量较大,种类也较为齐全,公司钢材通常有一定的库存和备货。部分企业由于临时性的钢材短缺,会向公司偶发地采购少量钢材用以满足经营所需,公司每年向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钢材。

(2)昱祺机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森威飞达、昱祺机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

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六）发行人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是否签订竞业协议，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森威”相关公司的原因、时间及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孙建权是否曾在上述“森威”相关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曾实际控制上述公司，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无变化。

（二）核查意见

除本题第（5）小题的核查意见更新为“森威飞达、**昱祺机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意见无变化。

四、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第一期出资未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最后一期出资未在两年内缴清，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2006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减至100万美元；（2）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系代境内个人股东出资，朱文明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2006年，朱文明让出发行人控股权，朱文明目前持有发行人12.8996%股权，担任多家热炼、热技术、热处理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21年4月离任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董事；（3）2006年12月，日本和华将其所持发行人25%股权转让给外籍个人JIANCHEN（陈剑），每1美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美元；发行人于2008年起享受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收优惠；2013年2月、2014年9月、2015年10月，大丰东研、JIANCHEN（陈剑）多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6年8月，JIANCHEN（陈剑）将所持发行人25%股权，转让给陈锋，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4）自2016年12月起，发行人股东进行多次股权转让，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较大；（5）2017年1月，大丰金牛与实际控制人孙慧燕、束剑鹏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条款”“信息披露”等，2023年6月签署解除协议；（6）发行人股东沿海基金、大丰金牛、新工邦盛为私募投资基金，昱洋合伙、江苏趵泉等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和华逾期出资、发行人减资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陈剑在发行人的作用，陈剑与陈锋是否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陈剑入股发行人及向陈锋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陈剑受让及转让价格均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陈剑持股期间发行人多次以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类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等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朱文明设立发行人及让出发行人控股权的原因，朱文明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及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4）发行人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较短时间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价款支付情况；（5）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赌协议与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及具体内容等，说明解除协议是否带恢复效力，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6）昱洋合伙、江苏趵泉等股东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五、关于行业代表性

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 MarkLines 统计，全球汽车传动轴市场主要由吉凯恩、耐世特、恩梯恩、万向钱潮占据，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16%、6%、5%；中国市场主要由吉凯恩（包含纳铁福）、耐世特、恩梯恩、万向钱潮占据；（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铁福及其供应体系内企业的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3）发行人新能源精锻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4.34%、10.19%。

请发行人：（1）区分新能源与其他，结合对应的下游客户具体车型销量说明纳铁福的市场占有率及下游客户情况，发行人产品在纳铁福及其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纳铁福是否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一）区分新能源与其他，结合对应的下游客户具体车型销量说明纳铁福的市场占有率及下游客户情况，发行人产品在纳铁福及其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纳铁福是否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1、区分新能源与其他，结合对应的下游客户具体车型销量说明纳铁福的市场占有率及下游客户情况

乘用车包含两轮驱动和四轮驱动，每台两驱乘用车需配备两根传动轴总成，每台四驱乘用车配备四根传动轴总成，乘用车中两轮驱动类型占比相对较高。根据查询公开数据并向纳铁福了解，纳铁福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如下：

2023 年度，纳铁福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2,025.00	530.00
当期销量（万辆）	2,606.30	904.80
市场占有率测算	35.32%	22.53%

注 1：市场占有率=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2/四驱车调整系数/乘用车全年销量（万辆），根据部分主要客户访谈获悉，四驱车乘用车产量不超过 10%，四驱新能源乘用车产量不超过 30%，因此在全部乘用车的市占率计算中，四驱车调整系数取 1.1，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占率计算中，四驱车调整系数取 1.3，下同。

2022 年度，纳铁福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860.00	260.00
全年销量（万辆）	2,356.30	654.90
市场占有率测算	35.88%	15.27%

2021 年度，纳铁福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775.00	96.00
全年销量（万辆）	2,148.20	333.40
市场占有率测算	37.56%	11.07%

由上表所测算，2023 年纳铁福占据全市场传动轴总成份额为 35.32%，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总成市场份额为 22.53%；2022 年纳铁福占据全市场传动轴总成份额为 35.88%，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总成市场份额为 15.27%；2021 年纳铁福占据全市场传动轴总成份额为 37.56%，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总成市场份额为 11.07%。

纳铁福传动轴总成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如下：

品牌	主要覆盖车型/车系
大众及通用	主要车型基本全面覆盖
丰田	海利亚、雷凌、汉兰达、威兰达
长安	锐际、探险家、蒙迪欧、福克斯、锐界、冒险家、航海家、飞行家、林肯 Z
奔驰	奔驰 A 级、E 级、奔驰 GLA、GLB、GLC
长城	哈弗、坦克 300/500、魏派、欧拉、炮系列
沃尔沃	全系覆盖

品牌	主要覆盖车型/车系
T 公司	Y 车型/ 3 号车型
上汽乘用车	MG Mulan、MG ZS、MG HS、荣威 RX5、荣威 RX8、智己全系、飞凡全系、大通全系
福特	CS55、CS75、CS85、CS95、逸动、UNI-K、引力 T、UNI-V、深蓝
吉利	豪越、博越、银河、星越、领克、极氪
宝马	宝马 X5、X3、3 系

根据 Marklines 统计数据,2023 年度乘用车主要品牌销量市占率分布情况为: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汽车 (BYD)	11.04%
大众	大众集团	8.51%
丰田	丰田集团	6.71%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集团	5.41%
奇瑞	奇瑞集团	4.88%
本田	本田	4.78%
吉利	吉利控股集团	4.06%
T 品牌	T 集团	3.64%
五菱	通用集团	3.03%
MG (名爵)	上海汽车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2.88%
宝马	宝马集团	2.85%
哈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4%
奥迪	大众集团	2.56%
日产	雷诺-日产联盟	2.54%
梅赛德斯-奔驰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2.39%
别克	通用集团	2.33%

2022 年度乘用车主要品牌销量市占率分布情况为: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大众	大众集团	9.90%
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汽车 (BYD)	7.86%
丰田	丰田集团	7.81%
本田	本田	5.94%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集团	5.82%
五菱	通用集团	4.67%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奇瑞	奇瑞集团	3.96%
日产	雷诺-日产联盟	3.49%
吉利	吉利控股集团	3.25%
T 品牌	T 集团	3.02%
宝马	宝马集团	2.95%
别克	通用集团	2.88%
梅赛德斯-奔驰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2.65%
哈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
奥迪	大众集团	2.54%
MG（名爵）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

2021 年度乘用车主要品牌销量市占率分布情况为：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大众	大众集团	10.08%
丰田	丰田集团	7.73%
本田	本田	7.14%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集团	5.68%
五菱	通用集团	4.89%
日产	雷诺-日产联盟	4.66%
别克	通用集团	3.86%
吉利	吉利控股集团	3.78%
哈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
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汽车（BYD）	3.40%
奇瑞	奇瑞集团	3.21%
宝马	宝马集团	3.14%
奥迪	大众集团	3.00%
梅赛德斯-奔驰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2.78%
T 品牌	T 集团	2.25%
MG（名爵）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主要销售品牌格局相对稳定，而纳铁福基本实现了对目前市场主要品牌的覆盖，因此，纳铁福具有牢固的市场地位。

根据公司向纳铁福的访谈了解，纳铁福新能源传动轴总成涵盖的客户/车型

为：T 公司、上汽乘用车（名爵、智己、飞凡）、长安（深蓝）、吉利（极氪、银河、领克）、长城（哈弗、坦克、魏牌）、蔚来、小鹏、理想、比亚迪等。目前纳铁福对新能源市场主要品牌车型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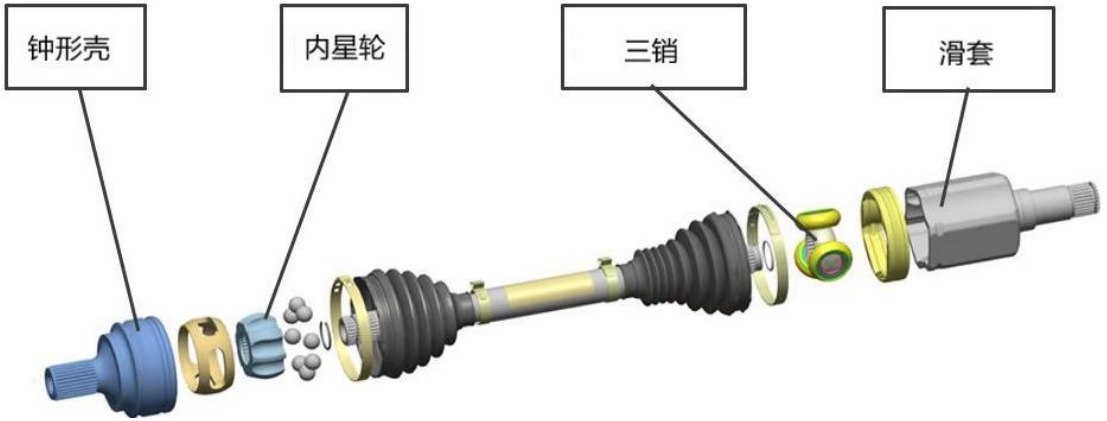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产品在纳铁福及其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产品所属细分市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2）发行人产品在纳铁福及其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传动轴部件主要包括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和轴头。各产品大致图示如下：



由上图所示，单个传动轴总成耗用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各 1 件，由轴头或连杆链接组成传动轴总成。按照前述耗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测算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纳铁福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2,025.00	530.00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 （注 1）	8,100.00	2,120.00
公司供应的对应零部件数量（万只）	2,885.76	914.57
占有率测算（注 2）	35.63%	43.14%

注 1：零部件耗用量=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4，下同

注 2：占有率=公司供应的零部件数量（万只）/零部件耗用总量（万只），下同

2022 年度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纳铁福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860.00	260.00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注 1）	7,440.00	1,040.00
公司供应的对应零部件数量（万只）	2,621.84	365.47
占有率测算（注 2）	35.24%	35.14%

2021 年度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纳铁福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775.00	96.00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	7,100.00	384.00
公司供应的对应零部件数量（万只）	2,333.08	262.64
占有率测算	32.86%	68.40%

由上表所示，公司供应的传动轴部件占纳铁福同类产品比例约在 25%-35%，报告期内呈稳定向上趋势，同理，报告期内，测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当期销量（万辆）	2,606.30	904.80
传动轴总成测算耗用数量（万只）（注 1）	5,733.86	2,352.48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注 2）	22,935.44	9,409.92
公司内销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数量（万只）	3,260.38	979.56
市场占有率测算	14.22%	10.41%

注 1：传动轴总成测算耗用数量=乘用车全年销量（万辆）*2*四驱车调整系数，下同

注 2：零部件耗用量=传动轴总成耗用数量（万只）*4，下同

2022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全年销量（万辆）	2,356.30	654.90
传动轴总成测算耗用数量（万只）（注 1）	5,183.86	1,702.74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注 2）	20,735.44	6,810.96
公司内销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数量（万只）	2,949.44	402.46
市场占有率测算	14.22%	5.91%

2021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全年销量（万辆）	2,148.20	333.40
传动轴总成测算耗用数量（万只）	4,726.04	866.84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	18,904.16	3,467.36
公司内销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数量（万只）	2,748.17	264.41
市场占有率测算	14.54%	7.63%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传动轴部件产品测算总体市场占有率为 14.54%、14.22%和 **14.22%**，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2021、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部件测算市场占有率为 7.63%、5.91%，市占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比亚迪销售量呈现爆发性增长，而公司报告期内比亚迪相关产品比例较低所致。随着公司协同纳铁福开发比亚迪、吉利、奇瑞等项目，未来公司新能源市场传动轴市占率有望获得较大提高。**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部件测算市场占有率为 10.41%**。在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陆续获得利纳马、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轮、齿轴订单，在传动轴部件外的其他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精锻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10.19%和 **23.40%**，呈现上升趋势，成为公司传动轴部件外的另一增长点。

3、发行人、纳铁福是否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1）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供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2）纳铁福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分析

纳铁福是国内汽车零部件最早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主要生产汽车传动系统总成产品及零件，纳铁福设有对于汽车传动系统具有原始研发功能的技术中心，拥有一流的工程技术开发团队和完整的试验验证体系，为其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传动系统解决方案。纳铁福是国内传动轴总成市场的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纳铁福与国内大部分主流车企均建立了稳定供货关系，由于汽车产业链内上下游之间通常有着较强的合作粘性，因此纳铁福有持续可靠的订单来源。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纳铁福拥有各类专利 300 多项，有强大的研发能力，配合丰富的生产经验，纳铁福有充足能力应对各车型产品的研发以及生

产需求。

报告期内，纳铁福传动轴总成测算占有率为 37.56%、35.88%和 **35.32%**，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细分市场龙头地位稳固。

(3) 公司市场占有率下滑风险分析

公司市场占有率下滑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与纳铁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纳铁福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历史已逾 10 年。公司凭借领先的锻造工艺、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细致的成本控制、快速的客户响应等优势，发行人与纳铁福之间建立了稳固持久、相互信任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纳铁福的收入规模也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加深逐渐增长，纳铁福的采购需求满足了公司较长一段时间的发展需求。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目前是纳铁福同类产品最大的外部供应商，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B、公司与纳铁福合作关系良好，持续获得纳铁福项目定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铁福已定点量产项目供货稳定及时，与纳铁福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纳铁福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满意度较高。2018 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分别获得纳铁福颁发的质量优胜奖、优秀供应商奖以及最佳战略合作奖。

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发行人持续获得纳铁福的新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纳铁福定点项目 **102** 个。受新项目开发周期影响，公司各年取得的纳铁福新项目定点数量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新项目的逐步量产以及取得更多纳铁福新开发项目定点，公司对纳铁福的收入规模仍具有一定增长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为 32.86%、35.24%和 **35.63%**，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C、公司与纳铁福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纳铁福不存在关联关系。纳铁福未在公司持有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纳铁福权益或在纳铁福兼职的情况。公司对纳铁福的业务均通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取得，双方交易价格经报价、谈判等方

式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除纳铁福外，公司同时向恩梯恩、浙江向隆等知名一级供应商供应传动轴部件，并新获得了耐世特等知名客户的定点订单且已开始量产供货，此外，公司在非传动轴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市场占有率下滑风险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业务可比性、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三联锻造、精锻科技主要业务均为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可比性；万向钱潮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轴承等产品居国内领先，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一致性。公司选取该等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时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净利润
万向钱潮（注）	2023 年度	1,448,680.89	15.46%	83,183.83
	2022 年度	1,401,495.53	13.20%	81,772.39
	2021 年度	1,432,213.53	13.74%	70,122.93
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	2023 年度	1,017,151.86	20.86%	未披露
	2022 年度	960,883.68	18.11%	未披露
	2021 年度	876,627.04	20.20%	未披露
其中：钱潮森威股份公司	2023 年度	43,240.39	未披露	2,487.18
	2022 年度	61,051.87	未披露	3,020.20
	2021 年度	64,921.17	未披露	4,575.82
精锻科技	2023 年度	210,338.65	23.84%	23,611.58
	2022 年度	180,827.38	26.43%	24,782.17
	2021 年度	142,336.01	26.76%	17,200.10

可比公司	时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净利润
三联锻造	2023 年度	123,564.75	22.46%	12,543.10
	2022 年度	104,978.27	21.86%	9,490.08
	2021 年度	92,925.95	22.70%	7,663.78
公司	2023 年度	84,146.42	24.14%	11,862.42
	2022 年度	76,335.06	20.22%	8,413.31
	2021 年度	72,843.48	20.64%	7,467.03

注：由于万向钱潮整体经营版块，产品内容均较为复杂，为提高数据的直观性和可比性，补充加入其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子公司钱潮森威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

2、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等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	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万向钱潮	专业生产万向节、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轮毂单元、轴承、制动器、汽车电子、减震器、燃油箱及后处理系统等零部件及总成	万向节及轮毂单元产品居全球领先，国内行业第一；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轴承等产品居国内领先	主导、参与制定了等速驱动轴、万向节、轴承、制动器等产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 69 项。累积获得了国内授权专利 32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0 项；2023 年授权了专利 2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9 项。
精锻科技	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	目前国内乘用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轿车精锻齿轮、结合齿齿轮、EDL 齿轮、差速器总成等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234 件，其中：发明专利 61 件（包括 PCT 美国、日本、德国发明专利各 2 件、PCT 韩国、巴西发明专利各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3 件。
三联锻造	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以及悬挂支撑等系统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三联锻造轴轮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25%、10.27%和 11.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联锻造取得了 2 项境外发明专利，累计取得 160 项境内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内实用新型 143 项；三联锻造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锻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	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会员、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等
公司	公司产品以汽车传动轴零部件锻件为核心，并向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零部件、差速器零部件、热管理零部件锻件方向拓展。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部分工程机械锻件产品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传动轴精锻件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54%、14.22%和 14.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共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 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锻压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注：可比公司信息摘自各公司公开信息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于汽车零部件精锻件领域业务，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精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所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并通过对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推动所处细分行业的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性能表现、应用能力不断进步。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传动轴总成，系汽车七大系统中传动与控制系统的核心零部件，而公司生产的精锻件是传动轴总成零部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纳铁福、恩梯恩等国内传动轴主要生产企业均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是行业龙头企业纳铁福同类产品最大的外部供应商，公司产品覆盖目前市场主要厂商及车型，**2021、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传动轴精锻件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54%、14.22%和 14.22%，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锻压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共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同样拥有较多的专利等核心技术，并且获得了相关管理部门和自

律协会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43.48 万元、76,335.06 万元和 84,146.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67.03 万元、8,413.31 万元和 11,862.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36.67 万元、7,651.09 万元和 10,525.20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向上。与同行业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锻造的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小于精锻科技，与三联锻造较为接近，大于钱潮森威股份公司，总体而言，处于行业前列。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核查及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无变化。

六、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8.25%、81.08%、85.50%，集中度较高；（2）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供应体系内企业，第二大客户上海长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客户，最终客户亦为纳铁福；第三大客户 GKN 为纳铁福的关联方，主要为出口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存在差

异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零部件类锻件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作为汽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定双方长期合作模式。发行人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定点资格获取、样件试制、生产件批准程序、量产五个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客户为纳铁福、上海长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锐”）、GKN、利纳马、恩梯恩、向隆。

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认证过程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销售的时间
--------	------	------------	---------

纳铁福	纳铁福是国内最大的传动轴生产商，因业务需要，主动与发行人联系，最终发行人通过纳铁福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销往上海长锐的产品最终用户为纳铁福	2012 年	2012 年 11 月
上海长锐			2018 年 1 月
GKN	GKN 在国内寻求具备出口资质的供应商，主动联系到发行人，最终发行人通过 GKN 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2 年	2012 年 12 月
利纳马	发行人通过行业资料了解到利纳马，经发行人主动拜访、沟通，利纳马到发行人实地考察、评审，最终发行人通过利纳马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6 年	2018 年 9 月
恩梯恩	2015 年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主动联系、拜访恩梯恩，后恩梯恩到发行人实地考察、评审，最终发行人通过恩梯恩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向隆	发行人通过行业资料了解到向隆，经发行人主动拜访、沟通，向隆到发行人实地考察、评审，最终发行人通过向隆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07 年	2007 年 7 月

注 1：纳铁福包含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下同；

注 2：GKN 包含 GKN DO BRASIL LTDA（巴西）、GKN Driveline Brunico S.P.A（意大利）、GKN Driveline Celaya（墨西哥）、GKN DRIVELINE Deutschland GmbH（德国）、GKN DRIVELINE JAPAN LTD（日本）、GKN DRIVELINE MALAYSIA SDN.BHD（马来西亚）、GKN Driveline Polska Sp. z o.o.（波兰）、GKN Driveline SA（法国）下同；

注 3：恩梯恩包含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广州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襄阳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下同；

注 4：向隆包含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同；

注 5：利纳马包含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类锻件产品为主，包括传动轴部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发行人传动轴部件主要客户系纳铁福、上海长锐、GKN、恩梯恩、向隆等。其中发行人自 2012 年与纳铁福、GKN 开始合作，始终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基本实现了对纳铁福全国各个工厂以及 GKN 全球各大生产基地供货，已经成为两者体系内重要的锻件供应商。发行人向上海长锐销售的产品，经上海长锐加工后，最终销售对象为纳铁福。发行人与恩梯恩自 2015 年合作至今，与向隆合作时间超过十年。发行人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系利纳马，利纳马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9 名，发行人于 2016 年进入利纳马供应商名录，于报告期内开始向利纳马批量供货，合作规模持续扩大。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产品
2023年度	纳铁福	43,594.34	52.36%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利纳马	6,740.52	8.10%	其他汽车零部件
	上海长锐	6,472.90	7.77%	传动轴部件
	GKN	6,108.89	7.34%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恩梯恩	4,235.16	5.09%	传动轴部件
合计		67,151.81	80.65%	
2022年度	纳铁福	39,869.59	52.68%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上海长锐	8,689.36	11.48%	传动轴部件
	GKN	5,755.08	7.60%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利纳马	3,743.34	4.95%	其他汽车零部件
	恩梯恩	3,486.18	4.61%	传动轴部件
合计		61,543.56	81.31%	
2021年度	纳铁福	35,977.36	49.98%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上海长锐	10,098.01	14.03%	传动轴部件
	GKN	4,694.07	6.52%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向隆	4,033.79	5.60%	传动轴部件
	恩梯恩	3,704.21	5.15%	传动轴部件
合计		58,507.44	81.28%	

其中纳铁福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钟形壳	16,089.97	14,046.36	12,513.36
		内星轮	7,088.67	6,865.21	6,124.85
		三销	7,622.39	5,761.06	4,317.54
		滑套	5,586.05	5,140.11	3,626.11
		轴头	4,751.79	5,958.24	7,445.08
		小计	41,138.88	37,770.98	34,026.95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汽车 零部件	齿轮	1, 403. 26	1,232.33	1,255.21
		齿轴	1. 68	159.64	46.48
		花键轴	47. 23	97.50	130.29
		驻车齿	12. 22	16.14	42.00
		小计	1, 464. 39	1,505.61	1,473.98
	合计		42, 603. 27	39,276.59	35,500.93
受托加工	传动轴部件	内星轮	991. 07	593.00	475.68
		钟形壳	-	-	0.63
		小计	991. 07	593.00	476.31
	其他汽车 零部件	其他	-	-	0.12
		小计	-	-	0.12
	合计		991. 07	593.00	476.42
总计			43, 594. 34	39,869.59	35,97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纳铁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977.36 万元、39,869.59 万元和 **43, 594. 34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纳铁福系上汽集团下属华域汽车（SH.600741）和全球传动轴第一大厂商吉凯恩 1988 年成立的专业生产传动轴的合资公司。纳铁福是国内最大的传动轴生产商，发行人长期为纳铁福供货，纳铁福的稳健发展带动发行人传动轴部件销售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钟形壳、滑套类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纳铁福重庆、武汉工厂订单增加所致；内星轮、三销类产品销售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获得新能源汽车内星轮、三销量产订单以及进口件国产化替代所致；轴头类产品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订单需求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收入规模稳定增长。

上海长锐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钟形壳	5, 649. 33	7,884.48	9,260.71
		内星轮	823. 57	804.89	837.30
		合计	6, 472. 90	8,689.36	10,098.01

发行人向上海长锐销售的产品，经上海长锐加工后，最终销售对象为纳铁福。

上海长锐 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部分产品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停产，同时 **2023 年度**部分产品需求有所下降。

GKN 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轴头	1, 827. 30	2,299.72	2,002.94
		滑套	1, 380. 53	1,486.86	2,083.88
		三销	936. 78	812.44	68.46
		内星轮	480. 88	282.16	335.09
		其他	-	-	8.64
		小计	4, 625. 50	4,881.18	4,499.02
	其他汽车 零部件	齿盘	946. 61	564.52	127.59
		齿轴	519. 62	298.76	65.24
		齿轮	17. 16	10.62	2.22
		小计	1, 483. 39	873.90	195.05
合计		6, 108. 89	5,755.08	4,694.07	

发行人对 GKN 销售为出口业务，产品出口至 GKN 在全球的传动轴组装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GKN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94.07 万元、5,755.08 万元和 **6,108.89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轴头销售收入先增后降、滑套销售规模持续下降，主要系 GKN 墨西哥需求变化所致；三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向 GKN 巴西销售的三销产品于 2021 年开始量产，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 GKN 日本销售的用于三菱欧蓝德车型的齿盘、齿轴等产品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持续增长。

利纳马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销售	其他汽车零部件	齿轴	3,705.70	1,555.48	313.01
		长轴	1,833.62	1,873.88	1,454.83
		齿盘	618.28	285.37	4.05
		其他	577.92	28.60	55.90

		小计	6,735.52	3,743.34	1,827.80
受托加工	其他汽车 零部件	其他	5.00	-	-
		小计	5.00	-	-
合计			6,740.52	3,743.34	1,827.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利纳马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7.80 万元、3,743.34 万元和 **6,740.5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利纳马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点开发的客户，相关产品陆续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齿轴、齿盘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能源减速器零部件量产，产品主要适用于蔚来、通用及大众新能源平台；长轴类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变速箱零部件量产，产品主要适用于采埃孚变速箱；**2023 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配套通用汽车项目的变速箱零部件及配套华为、小鹏汽车项目的差速器零部件量产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陆续获取多个项目定点并计划量产，涉及终端客户包括 T 公司、**理想**等。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巨大，发行人已具备自主设计、同步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该业务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是公司未来最重要的核心业务之一。

恩梯恩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钟形壳	2,141.22	2,129.18	2,962.58
		滑套	1,838.93	1,167.03	519.44
		内星轮	171.17	179.68	206.08
		三销	83.85	10.30	16.11
		合计	4,235.16	3,486.18	3,704.21

报告期内，公司对恩梯恩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04.21 万元、3,486.18 万元和 **4,235.16 万元**，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滑套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配套马自达、丰田等项目的零部件量产所致；钟形壳销售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日产轩逸等车型销售下滑以及公司部分项目周期结束，导致对应钟形壳销量有所下滑所致，**2023 年**公司对恩梯恩钟形壳销售收入

基本保持稳定。

向隆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滑套	3,056.90	2,849.90	3,869.68
		钟形壳	484.58	409.19	134.14
		内星轮	43.27	33.29	29.97
		合计	3,584.74	3,292.38	4,033.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向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33.79 万元、3,292.38 万元、3,584.74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量有所波动，主要系向隆下游客户需求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所致。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为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最终客户均系汽车整车厂，所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情况的影响较大。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0 万辆和 2,148.2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2022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0 万辆和 2,356.3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2023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经营范围	行业地位	客户销量及收入
纳铁福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要生产汽车传动系统总成产品	国内最大的传动轴总成生产商	经访谈，纳铁福年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
上海长锐	传动轴部件	汽车零部件加工	发行人销往上海长锐的产品最终用户为纳铁福	未公开披露数据
GKN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要生产等速万向传动轴、十字万向传动轴及其他传动系统零部件等	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等方面制造商，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3 名	2021-2023 年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6 亿英镑、42.23 亿英镑、43.6 亿英镑
恩梯恩	传动轴部件	从事轴承、等速万向节、精密机	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位列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0 亿日元、7740

项目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经营范围	行业地位	客户销量及收入
		械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63 名	亿日元、8363 亿日元
利纳马	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要生产发动机、底盘零部件及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系统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9 名	2021-2023 年亚太地区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5.597 亿美元、5.307 亿美元、5.270 亿美元
向隆	传动轴部件	传动轴总成	国内传动轴总成一线生产商	根据向隆官方网站显示，年产值 20 亿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官方网站、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4、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情况无变化。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交易区间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比例
2023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4	62,916.65	75.56%
	1000-5000 万元	6	15,810.36	18.99%
	1000 万元以下	27	4,534.70	5.45%
	合计	37	83,261.71	100.00%
2022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3	54,314.03	71.76%
	1000-5000 万元	7	18,396.25	24.30%
	1000 万元以下	29	2,979.04	3.94%
	合计	39	75,689.32	100.00%
2021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2	46,075.37	64.01%
	1000-5000 万元	7	21,523.72	29.90%

期间	交易区间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比例
	1000 万元以下	28	4,379.83	6.08%
	合计	37	71,978.92	100.00%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8	9	7
新增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125.55	82.05	563.6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0.15%	0.11%	0.78%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10	7	12
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万元）	41.10	241.48	212.77
减少客户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0.05%	0.34%	0.37%

注 1：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当年新增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当年减少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

报告期内，当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单位：个、万元

客户	获取 定点时间	新增定点 数量	2023 年 销售收入	2022 年 销售收入	2021 年 销售收入
纳铁福	2023 年度	39	894.34	-	-
	2022 年度	35	6,193.86	892.88	-
	2021 年度	28	3,259.96	2,168.06	769.49
GKN	2023 年度	1	40.88	-	-
	2022 年度	1	17.16	-	-
	2021 年度	2	1,466.23	859.84	301.79
利纳马	2023 年度	6	461.28	-	-
	2022 年度	5	3,201.17	1,198.63	16.22
	2021 年度	1	1,157.12	401.20	28.67
恩梯恩	2023 年度	3	10.36	-	-
	2022 年度	6	747.34	60.34	-
	2021 年度	4	1,919.04	1,244.49	58.78
向隆	2023 年度	5	110.12	-	-
	2022 年度	4	223.79	132.79	-

客户	获取 定点时间	新增定点 数量	2023 年 销售收入	2022 年 销售收入	2021 年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2	49.46	44.46	9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纳铁福定点数量较多，且逐年增加，实现收入的金额较高；GKN 定点主要为三菱、大众项目汽车零部件定点；利纳马定点主要为 T 公司、蔚来、小鹏、华为、理想等新能源厂商汽车零部件定点；恩梯恩定点主要为蔚来、马自达、丰田项目汽车零部件定点。发行人新增定点项目为公司良好的收入及业绩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务谈判	77,010.89	92.49%	69,798.08	92.22%	66,675.26	92.63%
招投标	6,250.82	7.51%	5,891.24	7.78%	5,303.66	7.37%
合计	83,261.71	100.00%	75,689.32	100.00%	71,978.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包含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公司定点获取的一般流程为：客户在新项目开发时会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邀约，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给予的产品工程图、技术性能、质量要求、需求预测等要求制作技术质量评审文件（TQR），技术质量评审文件中包含：零件制造方案、设计理解、制造工艺和工艺能力、包装方案、产能安排、供应商管理、检测方法等。发行人在通过技术质量评审后，会进入报价环节，客户与发行人在价格上达成一致后，客户确定公司项目定点资格，双方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3、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000559.SZ	万向钱潮	38.46%	32.00%	25.30%
300258.SZ	精锻科技	48.68%	48.15%	51.40%
001282.SZ	三联锻造	55.84%	59.34%	58.83%
发行人		80.65%	81.31%	81.28%

注：万向钱潮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钢材、铁合金等，销售规模大，客户集中度不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但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来看，A 股上市公司中，多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呈现较高水平，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蠡湖股份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	87.29%	87.36%	86.16%
维科精密	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79.87%	81.58%	85.52%
恒立实业	汽车制冷空调设备	97.79%	97.71%	93.76%
新朋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	87.53%	89.64%	93.26%

现代汽车产业供应体系呈复杂性和专业化，汽车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厂商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零部件厂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

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总成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供其加工装配，依此类推，层级逐次降低。各层级间都需要遵循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通过认证后，各个层级供应商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处于汽车供应体系内的二级供应商，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系汽车传动轴零部件锻件产品，发行人传动轴类产品主要客户系纳铁福、上海长锐、GKN、恩梯恩、浙江向隆等。

目前国际市场，传动轴市场份额主要由 GKN 集团、日本恩梯恩、美国耐世特、万向钱潮等公司占据。其中 GKN 集团是行业的领先者，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30%。在中国，汽车传动轴行业主要由两大阵营组成。第一阵营是国外知名传动轴企业在国内的合资或独资企业，凭借设备和技术优势，品牌知名度，主要为外资或合资乘用车企业配套，比如 GKN 集团与华域汽车的合资公司纳铁福，在传动轴总成市场占有率超过 35%。第二阵营主要是具有一定历史和规模的本土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一定的价格优势逐步抢占市场份额，比如万向钱潮、浙江向隆等。

总体而言，无论全球还是中国传动轴市场供应集中度均比较高，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也集中在传动轴零部件，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2、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主要客户	客户背景	合作历史
纳铁福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投资方是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汽车传动轴生产商，分支机构还包含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合作至今
上海长锐	发行人向上海长锐销售的产品，经上海长锐加工后，最终销售对象为纳铁福	自 2018 年合作至今
GKN	GKN 集团（吉凯恩集团），总部位于英国，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等方面制造商，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3 名，2023 年营业收入约 43.6 亿英镑。分支机构还包含 GKN DO BRASIL LTDA(巴西)、GKN Driveline Brunico S.P.A	自 2012 年合作至今

主要客户	客户背景	合作历史
	(意大利)、GKN Driveline Celaya (墨西哥)、GKN DRIVELINE Deutschland GmbH (德国)、GKN DRIVELINE JAPAN LTD(日本)、GKN DRIVELINE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GKN Driveline Polska Sp. z o.o. (波兰)、GKN Driveline SA (法国)	
恩梯恩	日本 NTN 株式会社是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63 名 ，分支机构还包含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襄阳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由日本 NTN 株式会社和中国台湾裕隆集团共同投资，主要生产汽车等速传动轴及其他部品)	自 2015 年合作至今
利纳马	利纳马集团 (Linamar Corporation)，总部位于加拿大，亚洲总部位于中国无锡，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9 名 ，主要生产发动机、底盘零部件及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系统，分支机构还包含利纳马汽车系统 (无锡) 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 (重庆) 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合作至今
向隆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等速驱动轴及传动轴，主要沙滩车客户有：加拿大庞巴迪、美国北极星、美国本田等；主要乘用车客户有：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轿车、长城、吉利、广汽、美国福特、克莱斯勒等；其中新能源汽车客户有：比亚迪、理想、蔚来、小鹏、路特斯、问界、哪吒、岚图等	自 2007 年合作至今

(1) 业务稳定性

汽车产业链内零部件供应商上下游之间的粘性较强，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客户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在项目周期内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纳铁福、GKN、向隆的合作时间都在 10 年以上；与恩梯恩自 2015 年合作至今；利纳马为发行人近年来成功拓展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重要客户，自 2021 年项目陆续量产后，销量迅速提升，报告期销售一直呈快速增长趋势。

(2) 在手订单情况

一般情况而言，客户会提供给发行人 1-6 个月的滚动需求预测，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预测进行生产准备，客户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出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计划测算在手订单金额。**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3.19 亿元。**综上，公司在

手订单金额较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具有良好的增长基础。

（3）定点开发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取主要客户项目定点并计划量产的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细分产品	总成产品	品牌
纳铁福	钟形壳、滑套、内星轮、三销	传动轴	大众、丰田、比亚迪、 赛力斯
利纳马	T 公司 3DU 输入轴，中间轴，中间齿，盘齿	减速器	T 公司
	齿轮	差速器	理想
GKN	内星轮	传动轴	大众
恩梯恩	钟形壳、滑套	传动轴	蔚来
	钟形壳	传动轴	捷豹路虎
	钟形壳、滑套	传动轴	丰田
向隆	钟形壳、滑套	传动轴	蔚来
采埃孚	齿盘	减速器	宝马出口
耐世特	钟形壳、滑套	传动轴	奥迪、吉利、奇瑞
宜发	钟形壳	传动轴	宝马

发行人致力于一方面继续拓展传动轴零部件业务，巩固原有客户纳铁福、GKN、恩梯恩、向隆等客户市场份额，持续开拓包括耐世特等新客户的订单，进一步实现客户多元化战略；另一方面持续与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厂商如华域、博世、采埃孚、利纳马合作开发新能源领域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减速器精锻件、汽车空调铝合金涡盘、电机轴等产品，扩大非传动轴类产品利润占比。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具有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零部件类锻件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零部件类锻件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零部件类锻件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纳铁福【注】	传动轴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约 35%	约 35%	约 32%
GKN	传动轴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低于 5%		
利纳马	其他汽车零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约 19%	约 13%	约 11%
恩梯恩	传动轴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约 18%	约 14%	约 13%
向隆	传动轴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约 10%	11.46%	15.80%

注：纳铁福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包含发行人销往上海长锐后最终销往纳铁福的部分。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3、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降金额①	875.28	813.19	733.62
涉及年降收入②	43,649.63	47,372.11	43,101.55
年降幅度③=①/②	2.01%	1.72%	1.70%
主营业务收入④	83,261.71	75,689.32	71,978.9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⑤=①/④	1.05%	1.07%	1.02%

注：年降金额=（年降产品上年单价-年降产品本年单价）*本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各期，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较小，客户年降政策对发行人经

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揭示风险如下：

“（二）汽车零部件年降幅度加剧的风险”

2023 年以来，国内整车厂商为了争夺市场份额，纷纷降低新车销售价格，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加大年降力度，若未来公司未能在与客户谈判过程中争取有利的价格条件，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无变化。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意见无变化。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客户集中情形核查要求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A、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查询主要客户公开信息，对其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进行分析。

B、核查意见：

纳铁福主要投资方是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汽车传动轴生产商；GKN 集团总部位于英国，系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等方面制造商，**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3 名**；日本 NTN 株式会社是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63 名**；利纳马集团总部位于加拿大，亚洲总部位于中国无锡，**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9 名**。由此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A、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并核查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获取定点情况。了解产品的定价原则，访谈客户了解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对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判断。

B、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 2012 年与纳铁福、GKN 开始合作，始终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基本实现了对纳铁福全国各个工厂以及 GKN 全球各大生产基地供货，已经成为两者体系内重要的锻件供应商。发行人与恩梯恩自 2015 年合作至今，与向隆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利纳马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列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9 名**，发行人于 2016 年进入利纳马供应商名录，于报告期内开始向利纳马批量供货，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与客户定价原则主要系成本加成，与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5）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

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2、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

A、核查程序：

查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

B、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2022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2023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

A、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及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B、核查意见：

随着汽车产业朝着电动化、智能化方向不断发展，发行人围绕新能源领域的相关技术方向开展了针对性研发，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减

速器零部件市场，与全球各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厂商合作开发减速器零部件产品。发行人陆续获得利纳马、采埃孚、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等一级供应商的定点函，相关技术具有领先优势，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情况相匹配。

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A、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项目定点函、在手订单，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

B、核查意见：

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已于报告期内实现对利纳马、采埃孚、无锡威孚、上汽变等客户的批量出货。发行人已获取尚未量产的定点项目涉及的终端客户包括 T 公司、蔚来、小鹏等。

(2)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3) 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七、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141.61 万元、4,116.69 万元、3,656.78 万元；(2)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89.77%、76.69%、80.20%；(3)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29%、5.52%、4.66%。

请发行人：(1) 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

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3）说明外协供应商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4）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6）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选择依据，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

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1、各产品的外协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金额按照产品占比及占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传动轴部件	2,797.32	4.37%	3,076.14	5.04%	3,447.62	5.95%
工程机械	340.02	0.53%	394.25	0.65%	357.47	0.62%
其他汽车零部件	205.41	0.32%	186.39	0.31%	311.60	0.54%
合计	3,342.75	5.22%	3,656.78	5.99%	4,116.69	7.10%

发行人外协工序涉及的产品主要为传动轴部件，具体产品包括钟形壳、内星轮、三销、轴头等。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2、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机加工和热处理，其中机加工的占比最高，发行人采购上述外协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工	3,147.94	94.17%	3,066.14	83.85%	3,089.85	75.06%
热处理	92.87	2.78%	478.17	13.08%	822.06	19.97%
其他	101.94	3.05%	112.47	3.08%	204.78	4.97%
合计	3,342.75	100.00%	3,656.78	100.00%	4,116.69	100.00%

(1) 机加工

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主要通过机床等设备实现对原材料的精细化加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的机加工工序包括钻孔、取长、精车、车外圆、去毛刺、镗孔、倒角等。机加工工序主要用于锻造后续的继续加工。

（2）热处理

热处理系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的热处理工序包括正火、调质等。

发行人的关键技术主要应用在产品锻件成形环节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主要体现在锻造难度系数高的产品和提高产品精度及生产效率方面。上述外协工序不属于锻造相关工序，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不高，市场上提供该等服务的供应商众多，技术比较成熟，属于外协加工常见的工序。

3、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

（1）机加工

发行人产品锻造相关技术为核心，主要产品在锻造后形成毛坯件即可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发行人也可以在锻造后续辅以部分机加工工序满足客户对锻造产品后续加工的需求。机加工工序较多，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和交货需求，将机加工部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外协机加工工序中钻孔类、取长类、精车类占比较高，委外加工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委外加工	3,822.28	65.06%	3,337.80	63.94%	3,525.82	63.69%
自产	2,053.08	34.94%	1,882.58	36.06%	2,009.99	36.31%
合计	5,875.35	100.00%	5,220.38	100.00%	5,535.81	100.00%
自有产能	2,675.45		1,981.80		2,080.40	

发行人机加工相关的产能有限，报告期内对于工艺要求相对较高的部分机加工工序进行自产，将工艺相对简单，加工量较多的工序委外加工以确保产品的及时交付。由于机加工工序涉及到后续加工产品质量，发行人也在逐步淘汰旧设备，增加对机加工设备的投入。2023 年发行人新项目新产品投入的机加工设备有所增长，机加工自有产能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但由于新投入的设备主要为新项目所用，之前的产品涉及的委外机加工数量仍有所上升。

（2）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外协工序中正火工序的占比较高，委外加工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委外加工	87.90	6.76%	535.91	41.78%	701.21	51.15%
自产	1,213.34	93.24%	746.72	58.22%	669.66	48.85%
合计	1,301.24	100.00%	1,282.62	100.00%	1,370.87	100.00%
自有产能	1,230.00		740.00		6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火相关工序的自有产能有限，部分产品的正火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的稳定性，发行人逐步加大对正火设备的投入，自产数量有所提高，目前公司正火工序产能已经可以基本满足需求，委外加工数量明显下降。

4、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1) 机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评估自身产能、交货要求、外协水平、单价等因素安排外协工序，将工序相对简单，加工工艺要求相对较低的机加工中部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工序相对复杂、工艺要求较高的工序自行生产，且发行人自行加工的机加工工序使用的机器设备更先进，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同一产品中，部分机加工工序如果通过外协形式加工，则通常不再进行自行生产。因此相同产品中，不存在同一道工序既存在外协又存在自行加工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同类工序相似产品可比的外协单价和自产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工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去毛刺	0.40	0.41	0.41	0.43	0.41	0.46
精车取长	1.08	1.19	1.10	1.14	1.13	1.26
打孔	0.50	0.49	0.50	0.51	0.50	0.57
车外圆	1.40		1.41	1.44	1.41	1.61

工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冲孔	0.64	0.59	0.73	0.71	0.73	0.78

注：2023 年度，部分可比产品暂无自产数量，无自产单价数据

上述可比外协单价与自行生产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较小。

（2）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正火工序的外协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机加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单价（元/kg）	0.70	0.70	0.70
自产单位成本（元/kg）	0.49	0.66	0.68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正火加工工序按照重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 0.70 元/kg，报告期内，结算单价无变化。发行人正火工序的自产单位成本系根据产品成本分摊至各工序，并按照平均重量折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正火设备，大大提高了正火产能，目前公司正火产能已经基本覆盖生产所需，正火工序已基本回收自产，有效节约了生产成本。

5、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中的锻压件，与锻压相关的工序为关键生产工序，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机加工、热处理等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工序，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发行人为了实现生产效率、效益最大化，考虑工序复杂程度、自有产能、外协的价格等因素，将上述非关键工序的部分产品委外加工，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外协工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向钱潮(注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精锻科技(注3)	制坯、机加工和热处理、镀铜工序、喷丸和抗磨磷化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联锻造	特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	未披露	未披露	1,061.00	1.27%	677.22	0.92%
发行人	机加工、热处理等	3,342.75	5.22%	3,656.78	5.99%	4,116.69	7.10%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

注2：万向钱潮公开资料未披露外协情况

注3：精锻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外协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外协内容主要为机加工、热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精锻科技外协内容也包括机加工和热处理，三联锻造外协内容包括热处理，因此发行人外协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随着新设备的投入，发行人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联锻造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2%；精锻科技未披露外协数据，但根据招股说明书，精锻科技上市报告期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外协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13%-14%。外协金额及占比受外协工序数量的影响，三联锻造外协内容较少，外协金额及占比小于发行人，精锻科技外协内容较多，外协金额及占比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的外协内容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且技术相对简单和成熟，发行人所处区域从事外协相关业务的同类厂家数量较多，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其他外协厂相互之间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分别为 35 家、29 家和 40 家。

1、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1,232.32	36.87%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机加工	539.18	16.13%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机加工	332.44	9.95%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机加工	331.82	9.93%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13.19	6.38%
合计			2,648.94	79.24%
2022 年度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1,901.19	51.99%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机加工	276.83	7.57%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机加工	264.99	7.25%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机加工	253.82	6.94%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35.85	6.45%
合计			2,932.68	80.20%
2021 年度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2,208.81	53.66%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机加工	315.26	7.66%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机加工	231.34	5.62%
	大丰区大中镇途盛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加工	221.84	5.39%
	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179.65	4.36%
合计			3,156.90	76.69%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较为稳定。前五名外协供应商交易占比较高。

2、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注)	主要经营区域	定价公允性	外协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股权结构：上海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0%；王吉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王明荣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除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2023 年销售收入在 1500 万元左右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80%以上	否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注)	主要经营区域	定价公允性	外协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2012年5月7日	股权结构：朱陈华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朱陈华	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2023年销售收入在450万元左右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70%-80%	否	否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	2017年9月6日	股权结构：李加才持股80%，李连生持股20% 实际控制人：李加才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工具、阀门、电气机械、金属软管、机床、空压机配件、铁铸件、铸钢件制造、销售。	2023年销售收入在550万元左右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80%以上	否	否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2008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季凤秀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季凤秀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	2023年销售收入在400万元左右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70%-80%	否	否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股权结构：黄国强60%；言根方20%；陈阿六20% 实际控制人：黄国强	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23年销售收入在800万元左右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30%-40%	否	否
大丰区大中镇途盛机械配件加工厂	2013年3月19日	股权结构：沈娟100% 实际控制人：沈娟	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2023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左右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20%-30%	否	否
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4日	股权结构：朱锦娟40%；孙连珍30%；朱锦平30% 实际控制人：朱锦娟	通用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2023年销售收入在200万元左右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80%以上	否	否

注：经营规模和外协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数据来源于访谈/问卷了解所得。

（三）说明外协供应商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四）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综合评估外协工序的产品外形尺寸、性能参数、工艺难度等因素，根据外协供应商对加工所需人工、制造费用、利润等测算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加工费价格。

报告期内，不同外协供应商主要机加工工序的加工费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丰区大中镇途盛机械配件加工厂	0.45	0.51	0.56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56	0.61	0.58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0.60	0.63	0.76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1.12	1.07	1.04
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	0.35	0.40	0.40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0.54	0.56	0.73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	1.62	1.05	1.07

由于机加工工序种类较多，且各家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外协工序不尽相同，因此各供应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如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主要加工工序为简单的钻孔、取长，工序简单，单价较低；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加工工序包含精度要求较高的镗孔、精车等，工艺要求较高，单价较高；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主要加工工序步骤较多、工艺要求较高，单价较高，**2023 年度粗车外形等单价较高的委外工序加工数量增多，导致委外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部分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外协单价的差异主要系加工的产品和工序不同所致。2021 年、2022 年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的外协加工费逐年上升，其中钻孔、取长等单价较低的工序占比上升，因此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外协加工单价差异存在合理性，价格公允。

2、外协加工与发行人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成本比较情况

外协供应商按照加工所需的具体设备、动力、人工、刀具消耗、其他耗材、运输、包装等各明细项向发行人进行报价，发行人在审核报价基础上，通常会核减一部分报价金额，协商后作为最终外协加工单价。根据主要供应商的外协单价

报价情况，外协机加工相关的单价构成中，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1）外协供应商报价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2）发行人类似工序人工成本情况

发行人数控车间生产人员从事机加工类工作，与外协供应商生产人员工作类似，但发行人机加工工序比外协机加工工序总体更复杂，对生产人员要求更高，且发行人机加工工序生产人员按计件计算工资，整体月工资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车间生产人员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数控车间生产人员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月平均工资（元/月）	7,074.59	6,798.41	7,143.95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车间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相对稳定。

数控车间生产人员月工资水平范围及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4000 元以下	33.20%	24.86%	19.61%
4000-5000 元	8.20%	6.36%	5.88%
5000-6000 元	7.79%	10.98%	21.57%
6000-7000 元	20.90%	26.59%	17.65%
7000-8000 元	11.89%	12.14%	11.76%
8000-9000 元	5.33%	11.56%	8.50%
9000-10000 元	6.97%	6.94%	7.84%
10000 元以上	5.74%	0.58%	7.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数控车间生产人员的月工资水平 4000 元以下的主要因为生产人员存在流动性，部分月份工作时间较短，小于 1 个月正常的工作天数。公司数控车间人员月工资水平主要集中在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区间。

外协供应商机加工工序的报价中，生产人员的月工资报价主要为 5000 元、6000 元、9000 元不等，与发行人类似生产人员的月工资水平无明显差异。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

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六）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选择依据，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1、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选择依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为 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选择依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
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价、服务质量、到岗效率等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0 万元	股权结构：徐志强持股 60%；姜波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徐志强	否	否
江苏丰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价、服务质量、到岗效率等	2021 年 8 月 27 日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季顺国持股 60%；单永进持股 20%；杭雷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季顺国	否	否
常州盾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价、服务质量、到岗效率等	2019 年 4 月 3 日	200 万元	股权结构：赵丹丹持股 50%；吴韶姣持股 40%；赵东亮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赵丹丹	否	否
盐城惠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价、服务质量、到岗效率等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0 万元	股权结构：余亚珍持股 70%；朱晨烨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余亚珍	否	否
苏州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价、服务质量、到岗效率等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0 万元	股权结构：郑蕾持股 50%；彭克辉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郑蕾	否	否
江苏中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价、服务质量、到岗效率等	2016 年 6 月 16 日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郭大庆持股 71%；齐德坤持股 19%；郭二庆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郭大庆	否	否

发行人在选择劳务派遣公司时，通常综合考虑其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质量、

派遣人员的到岗数量和效率等因素。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所在地附近的一家劳务派遣公司，该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盐城地区多家企业，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度，发行人为增加劳务派遣的人员供给，与江苏丰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州盾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盐城惠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公司的相关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982201701250017	2020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4 日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982201701250017	2023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丰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900202111010072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常州盾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412202104140105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3 日 (注 1)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盐城惠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904202103220054	202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 (注 2)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展”)	320506202402290018	2024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中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583201607110066	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许可证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到期，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更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许可证号不变，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苏州君展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到期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苏州君展合作期间内，苏州君展存在部分期间内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与苏州君展首次洽谈合作时，苏州君展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君展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苏州君展已提交办理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君展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苏州君展已承诺“上述尚在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期间向理研股份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行为不会对理研股份造成损失，如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因此，上述苏州君展与发行人的部分合作期间内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除苏州君展外，其余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君展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其与发行人的部分合作期间内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45	27	31
总用工人数（人）	623	552	531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6.74%	4.66%	5.52%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销售订单的增长，发行人生产人员用工较为紧张，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部分生产用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线上分选、备料、上下料、探伤等简单操作岗位，派遣人员工作岗位均未涉及发行人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每个月客户订单需求存在差异，个别月份订单需求增长较大，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临时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生产要求；个

别月份订单需求降低较多，发行人则减少临时性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流动性较大，符合临时性特征；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的简单操作类工作，相关工作岗位符合辅助性的特征；同时，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符合替代性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1 人、27 人和 45 人，占各期末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5.52%、4.66%和 6.74%，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10%的用工比例限制，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制定劳务派遣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对劳务派遣公司的选择流程，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薪酬、风险承担、劳工权益保障等内容，劳务派遣人员的离职与补充以及用工人数的比例要求等；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员工一致；生产部门具体管理劳务派遣人员，人力资源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4、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的薪酬分为计件薪酬和计时薪酬两种模式，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计件薪酬约定的单价与公司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计件单价相同，计时薪酬与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时薪（元/小时）（注 1）	25.00、27.00、28.00、29.00	27.00	27.00
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时薪（元/小时）（注 2）	27.66	26.27	24.66

注 1：除上述主要时薪外，发行人与苏州君展约定新进劳务派遣人员到岗后与公司正式员工享受相同的学徒工资（15 元/小时）。发行人将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度过学徒期后，按计件模式对其发放报酬。

注 2：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按照计件领取薪酬，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时薪系根据报告期各期年度工资折算得出

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时薪差异较小。根据对各劳务派遣公司报价情况调查，发行人当地劳务派遣市场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发行人	劳务派遣公司 A	劳务派遣公司 B	劳务派遣公司 C
--	-----	----------	----------	----------

劳务派遣主要 时薪（元/小时）	25-29	26	26.2	29
--------------------	-------	----	------	----

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以不公平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更新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委外加工明细以及生产成本核算明细，复核外协数量、单价和金额以及自产数量、单价、金额；

2、访谈发行人技术和生产相关负责人，了解外协加工的工序、技术含量、在产品生产中的重要程度以及自有产能情况和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

3、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复核自有产能情况；

4、复核发行人外协单价与自产单位生产成本数据；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其外协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6、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其经营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外协定价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内容；

7、取得员工花名册，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复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结合外协定价分析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8、复核外协供应商报价资料，比较报价资料中人工成本与发行人类似生产人员工资水平；

9、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生产相关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取得并复核外协供应商相关生产资质；

10、取得发行人花名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人员明细表，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

1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复核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2、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规范措施，用工必要性、规范性；

13、复核劳务派遣工资水平、发行人类似生产岗位人员工资水平以及劳务派遣市场价格，分析劳务派遣薪酬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外协单价与自行生产单位成本差异具备合理性，外协内容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符合各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2、报告期内，未识别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识别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3、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形；

4、在重大方面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以显著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6、**截至报告期末，除苏州君展外，其余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君展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其与发行人的部分合作期间内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

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7、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较小，不存在以显著不公平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八、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理汇合伙，实际控制人孙慧燕、束剑鹏分别持有理汇合伙 58.6161%、10.1161%股权，束剑鹏为理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员工被动离职时，存在被激励员工应当承担出资总额 10%违约金的情形；员工主动离职时，回购价格=被激励员工所持出资额所对应的认股成本*（1+5%*持股年数）。

请发行人：（1）结合合伙协议内容及决策机制，说明孙慧燕持股比例最高但由束剑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2）员工离职的违约金、回购价格安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结合离职相关约定，说明等待期的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4）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反馈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九、关于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比分别为 3.61%、3.39%、5.25%，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分别为 3.61%、3.20%、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测算如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人员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新入职员工：因相关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入相关手续，公司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其他，主要为：个别员工基于个人情况自愿放弃缴纳、在第三方缴纳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占比较低。针对报告期内未充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进行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达到 96.61%、94.75%和 93.74%，缴纳公积金的比例达到 96.80%、95.29%和 93.58%，除前述原因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办理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

（二）测算如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1、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标准及缴费费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芑驭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缴费费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度	缴费标准	4494	4494	4494	4494	4494	2075
	缴费费率	7%	0.9%	16%	0.5%	0.6%	8%
2022 年度	缴费标准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2075
	缴费费率	8%	0.9%	16%	0.5%	0.4%	8%
2021 年度	缴费标准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2075
	缴费费率	8%	0.9%	16%	0.5%	0.4%	8%

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及缴费费率符合江苏省规定的缴费上下限标准政策；发行人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及缴费费率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缴费上下限标准政策。发行人在国家和省政策框架下执行地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办的程序和规定。

2、测算未缴纳金额

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新员工入职、

员工基于个人情况自愿放弃缴纳、在第三方缴纳等。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实际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间与员工入职时间存在月份上的差异。

补缴测算时，以缴费标准、缴费费率、相差月份数为依据，计算单位应缴未缴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Sigma(\text{当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标准} \times \text{相应缴费费率}) \times \text{当年度差异月份数}$ 。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 公积金金额	30.85	19.57	16.59
利润总额	13,541.43	8,938.27	8,406.33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 润总额的比例	0.23%	0.22%	0.20%

综上，发行人根据上述方法合理测算了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该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无变化。

十、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委托上海艾特报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批，因货物申报不实，漏缴 12,954.95 元税款，2020 年 3 月 12 日，外高桥港区海关对发行人处罚 10,000 元；（2）因

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给危险设备贴上安全警示标志，在多用炉区域未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探头，2021年6月17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合计处罚32,500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0年度-2023年度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1、海关处罚

2020年3月12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20]0023号），发行人委托上海艾特报关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向海关申报从日本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批，其中第一项为压力机传动装置，申报商品编号8466940090；第四、五项为伺服放大器，申报商品编号8537101101。经海关认定，申报第一项货物为伺服电机，应归入商品编号85015200.00；申报第四、五项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90328990.50。经核定，漏缴税款12,954.95元。就货物伺服放大器，不予行政处罚；就货物伺服电机，对发行人处罚10,000元。

发行人已按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此外，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学习等方式积极整改，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因相同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占漏缴税款金额的 77%，低于罚款标准的中位数，相关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安全处罚

2021 年 6 月 17 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盐]应急罚[2021]56 号），因在“四季安全行动”之春风安全检查行动中，发现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给危险设备贴上安全警示标志，对发行人处罚 25,000 元；在多用炉区域未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对发行人处罚 7,500 元，合计 32,500 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发行人已按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此外，发行人已在相关设备上贴上安全警示标志，在多用炉区域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并加强内部安全培训，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因相同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2 月 6 日，盐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能够认真履行我局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相关处罚依据条款及处

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如下，“在内部控制方面，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基本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无变化。

十一、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自建构筑物、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的构筑物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2%；

（2）发行人共存在 5 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广州市黄浦区员工宿舍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发行人在无锡市新吴区、上海市青浦区、广州市黄浦区无工业用地、厂房，但租赁了员工宿舍。

请发行人：（1）列示瑕疵房产位置、面积、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承租方、

出租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等情况，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经营用地用房，测算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在无锡市新吴区、上海市青浦区、广州市黄浦区租赁员工宿舍的原因，相关地区人员安排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题进行了回复，现更新本题回复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列示瑕疵房产位置、面积、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承租方、出租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租赁价格及是否公允等情况，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经营用地用房，测算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列示瑕疵房产位置、面积、瑕疵事项、整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2、承租方、出租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租赁价格及是否公允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3、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经营用地用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4、测算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自有房产

自有瑕疵房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零，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可通过在周边租赁厂房或搬迁至未来的新厂房快速解决，

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相关搬迁成本主要系搬运成本，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不会因此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3月28日、**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17日**，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所需费用）。”

（2）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在无锡市新吴区、上海市青浦区、广州市黄埔区租赁员工宿舍的原因，相关地区人员安排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无变化。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无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清友： 王清友

经办律师：（签字）

黄佳伟： 黄佳伟

刘 豆： 刘豆

2024年6月25日